踴躍投票　　慎重圈選

臺中市大里區東興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中市大里區東興里第 4 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壹：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李健豪	38年5月10日	男	臺中市	無	1.西區忠孝國小。 2.省立臺中商職補校。 3.宜寧高商補校。 4.僑光商專夜間部肄業。 5.國立台中商專進修國貿、企管畢業。	1.臺中市政府路平專案志工。 2.東興里社區發展協會（1-6）屆會務組長、總務、監事、秘書。 3.東興里六桂花福德祠會員。 4.崇光國小家長會顧問。 5.光榮國中義工老師。 6.國光派出所義警督導。 7.西榮、長榮守望相助隊（中、大隊長）。 8.臺中朝聖宮天上聖母會委員。 9.東勢尾老五媽媽祖會組長。	**東興里鄉親吉祥安康 闔府福安 後學李健豪參選本屆里長** 1.遵循東興里鄉親寶貴意見需求，共同翻新舊思維，重新創造美好社區。 2.仿效西榮、長榮、內新等里，爭取加發敬老金。 3.恢復東興里守望相助隊，巡守本里社區，加強維護里民居安。 4.恢復東興里長青協會，增進長者前輩鄉親們的感情聯誼（延續加強現在老人關懷據點福社） 5.加強關懷獨居老人及里內中、低弱勢户族群的鄉親。 6.以民意爲依歸需求，與上級民代立委、議員向政府行政單位，爭取改造社區，如下項目事務建設。（水溝鐵蓋孔、路燈、監視器、環保、路面、交通、衛福等等） 7.成立東興里子弟學業績優獎學金，鼓勵學童認眞向學。 8.農曆三大節舉辦里民聯誼活動，增進社區里民感情聯誼。 9.成立東興里諮議團隊，凝聚共識加強里內人文經建措施，提昇優質的東興里。 10.李健豪實際行動服務里民，關懷社區改變東興。 **用正心、正念、正派、認眞打拼、熱心服務的信念。** **來改造東興里提昇優質社區** **東興里要更好聲譽請選李健豪**
2		陳進生	41年1月24日	男	臺中市	無	1.臺中市大里國民小學畢業。 2.臺中市立第二初級中學畢業。 3.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學校畢業。	1.臺中縣大里市東興社區發展協會第七屆理事長。 2.臺中縣大里市第十八屆東興里里長。 3.臺中市大里區第一、三屆東興里里長。 4.臺中市議員張芬郁服務處副主任。	一、用心做好擔任專職、盡職的里長。里辦公處全面開放，誠懇、認真做到『隨時見』的優質服務，積極處理解決社區家園急需改善的事務。 二、加強提昇社區關懷志工隊服務品質及功能。 (一)定時電話關心及關懷慰問社區急需濟助對象。 (二)隨時關懷社區低收入家庭、身心障礙弱勢人士、獨居老人等，並積極給予協助，營造幸福溫馨社區家園。 三、加強美化社區大德公園及清潔、設備管理維護，提昇社區公園休閒遊憩的功能和品質。 四、配合協助社區發展協會的各項活動，舉薦優秀熱心人士加入服務團隊，營建安祥樂利優質的社區生活。 五、促進推動社區銀髮族的健身活動，如安排定期健康檢查和一日旅遊。 六、每週舉辦健康促進活動，讓長輩樂活生活。
3		許榮良	41年11月10日	男	臺中市	無	彰化縣私立培元高級中學。	1.臺中縣大里鄉第 14 屆鄉民代表。 2.臺中縣大里市第 5 屆市民代表。 3.臺中市第 2 屆大里區東興里里長。	一、延續四年前的規劃，持續向臺中市政府、大里區公所等相關單位，積極爭取里內尚未完成之道路及水溝整修改善工程。 二、對里內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獨居老人及有確切需求者，全力配合協助申請補助。 三、因應老年社會來臨，加強提升社區活動中心提供長者多元化的活動空間。 四、向市政府教育局爭取崇光國小附設幼兒園「增班」，提升里內學前幼兒均能就近有優質的學習環境及活動空間。 五、為維護里民有安全、舒適的生活環境，將積極向臺中市政府爭取里內廣設監視器，杜絕非法份子存在，營造安全、溫馨的優良社區。 六、為里民服務不打烊～路燈不亮、水溝不通、環境衛生等問題，隨叫隨反應、處理、整修。

臺中市大里區東興里第 4 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選舉人範圍	
			村里	鄰
第 1686 投開票所	崇光國小(1)	臺中市大里區東興里 19 鄰大明路 181 號	東興里	1-7
第 1687 投開票所	崇光國小(2)	臺中市大里區東興里 19 鄰大明路 181 號	東興里	8-13
第 1688 投開票所	崇光國小(3)	臺中市大里區東興里 19 鄰大明路 181 號	東興里	14-18
第 1689 投開票所	崇光國小(4)	臺中市大里區東興里 19 鄰大明路 181 號	東興里	19-23,25
第 1690 投開票所	崇光國小(5)	臺中市大里區東興里 19 鄰大明路 181 號	東興里	24,26-31

貳、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 111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 91 年 11 月 26 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 111 年 7 月 26 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户籍，至民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前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爲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爲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照顧之 6 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 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爲。

4.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 ，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

9.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迳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1.市長選舉票爲淺黃色。

2.區域議員選舉票爲白色。

3.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爲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爲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和平區長選舉票爲金黃色。

6.和平區民代表選舉票爲淺橘色。

7.里長選舉票爲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圈選二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爲何人。　4.圈後加以塗改。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　8.不加圈完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　九十三　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　九十四　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九十五　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九十六　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九十七　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爲人與否，沒收之。

第　九十八　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爲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九十九　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爲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　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爲提議或連署，或爲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爲人與否，沒收之。

第　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　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　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一百　十　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敍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就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爲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爲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　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　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　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爲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　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該管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爲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爲之。

第　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　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僞遷徙户籍取得投票權而爲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七、附註：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第一、五、六、七項：

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第五項：第一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

第六項：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第七項：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爲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八、反賄選宣導相關資料：

1.淨化選舉，檢舉賄選：

(1)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一千萬元。

(2)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百萬元。

(3)查獲鼓勵檢舉賄選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以外之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2.檢舉專線電話：

政府爲便於民眾檢舉賄選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眾檢舉賄選案件。檢舉專線電話：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舉賄選專線：04-22204554、傳眞：04-22245567、檢舉電子信箱：ttcn@mail.moj.gov.tw。

九、防疫宣導注意事項：

(一)選舉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配合量測體溫以及手部消毒。

(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請參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https://www.cdc.gov.tw)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https://www.cec.gov.tw)。

十、其他：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9 條第 1 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 121 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 24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二、有第 26 條或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項之情事。三、依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登記爲候選人。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中央選舉委員會

選舉宣導標語：

1.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2.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3.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4.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5.民主乞頭家，選票嘛通賣。　6.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7.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8.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勵行民主法治　　維護選舉秩序